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涂善忠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优化公司战略布局，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普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山西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三晋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国耀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并与相关方签署《山西国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部分房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有效回笼资金，董事会同意将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 2899 弄 8 号 1101、1102、1103、1112、1113 室及地下车位 B1-38、B1-39、B1-115 的房产对外出售。本次房产出售所得资金将作为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运作。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拟出售房产进行了评估。出售价格将不低于评估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出售部分房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